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77號

原告 張素份

訴訟代理人 蕭仁豪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張素份與訴外第三人曹溫泉為夫妻關係，原告於曹溫泉創業投資事業時曾為曹溫泉之保證人，向被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借款，後因曹溫泉無法負擔高額利息，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更生(富邦銀行為該案債權人之一)，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23號裁定於民國111年5月27日開始更生程序，再經同法院以111年司執消債更字第157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於111年12月7日發給確定證明書在案。曹溫泉並於113年3月收受富邦銀行更生方案統一收款及撥付款項作業審查通知書，且嗣後陸續正常繳款，故曹溫泉在與富邦銀行之債務上，目前並無違約或欠款狀況。

(二)而原告以擔保人身分擔保曹溫泉向被告富邦銀行調借現款，而後曹溫泉仍繼續清償上述欠款，被告也同時收受款項，擔保人張素份其擔保之地位已經不存在，若任由債權公司繼續執行，無異架空債務清理之規範目的，讓經過兩年更生程序之曹溫泉仍需繼續清償其債務，乃有規避法律之嫌。

01 (三)因此，被告之借款債權既因住債務人曹溫泉已經清償並持續  
02 清償，債權即已不存在，二者為同一債權，且未產生原告保  
03 證人地位之必要條件，被告富邦銀行請求的事由原因業已消  
04 滅，自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

05 (四)並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的新台幣(下同)1,055,189元  
06 債權不存在。

07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1條規定，  
08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  
09 第三人所有之權利，不因更生而受影響，因此，縱使債務人  
10 曹溫泉已開始更生程序，原告仍不因此而免責。為此聲明：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11  
14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7號裁定、更生案件確定證明書、富  
15 邦銀行更生方案統一收款及撥付款項作業審查通知書、曹溫  
16 泉清償證明等文件為證，而兩造對於原告為訴外人曹溫泉與  
17 被告間債務之保證人，以及被告對曹溫泉有1,055,189元之  
18 債權等事實均不予爭執，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按(卷第61-  
19 62頁)，堪予確定。

20 (二)次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  
21 保之第三人所有之權利，不因更生而受影響，消費者債務清  
22 理條例第71條定有明文。而更生方案如減免債務人一部分債  
23 務，債權人勢必遭受損失，此際，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  
24 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適得發揮其填補債務人不能清償責任，  
25 如使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之第三人同減免其  
26 責任，債權人勢必阻撓更生方案之可決，以保障自身權益，  
27 此與鼓勵債務人利用更生程序，避免清算之立法目的相違，  
28 故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共同債務人、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  
29 之第三人所有之權利，不因更生而受影響，此亦為消費者債  
30 務清理條例第71條立法理由所明揭，因此，原告既為債務人  
31 曹溫泉之保證人，則縱使曹溫泉業已與債權銀行間就債務成

01 立更生方案，並經法院可決，亦不因此受影響，可以確定。  
02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既為債務人曹溫泉之保證人，縱使債務  
03 人曹溫泉已開始更生程序，原告仍不因此而免責，則原告請  
04 求確認其與被告間1,055,189元債權不存在，即非有據，為  
05 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0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7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08 附此敘明。  
09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10 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陳亭諭